

最新建房泥工承包合同 承包合同精选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最新建房泥工承包合同 承包合同精选篇一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协商后约定，将_____项目委托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责任，特商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1、甲方责任：

- (1) 负责工地现场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进度、配料用料的指挥、监督与管理。
- (2) 负责安排乙方工作量及现场进度，审核完成工程量，申报预决算，申请拨付工程款。
- (3) 负责与业主、设计、监理等单位及部门进行工作联系并申报有关文件资料。
- (4) 工程完工时，及时安排人员组织验收。
- (5) 及时支付工程款，不可拖欠劳动报酬。

2、乙方责任：

- (1)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与设计变更通知施工，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尊重和服从业主、监理单位及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指挥。

(2) 强化本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不乱搭乱拉电路管线，不私自安装电源插座，不强行、违章施工，严格杜绝火灾等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3) 工人进入施工现场佩带安全帽，不穿拖鞋，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工完场清。

(4) 具体施工作业中必须配备所需交通安全标志牌、安全围挡、指示牌和指示灯等交通安全设施，并且必须符合我市有关道路施工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规定，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5) 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条例。

(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再行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收回本施工项目。

1、工程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甲方接到验收报告后三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三日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由甲方原因造成的修改，其修改费用由甲方负责。

3、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三日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三日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验收合格。

4、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得使用；如甲方强行使用，乙方不予承担保修，并视为工程竣工及验收合格。

1、计划开工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计划完工

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总历时_____日。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现场所安排的月、周施工计划所要求的时间或期限，如期按时或提前完成所有本项目的施工任务，若拖延工期，每延期一日，按结算总价的_____‰或_____元向甲方支付罚金。

1、乙方必须按时竣工，否则，每超期一天，按_____元/天支付违约金。

2、若乙方中途终止合同，则其前期施工的投入，甲方不予赔偿，甲方所拨付的工程价款由乙方退回。

3、若甲方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不合格，需要返工、修复的，则乙方无条件返工、修复，直到达到要求的标准，其损失由乙方自负。

4、若甲方无故中途终止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若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需要返工、修复，而乙方不予返工、修复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解除承包关系，乙方的投入损失自负，甲方所拨付的工程价款由乙方退回。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时：

1、请上级建设主管部门调解。

2、采用第1种方式调解不了时，可向_____市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1、甲方对本责任书上述各条款具有解释权。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协议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地点）签署。

5、本协议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最新建房泥工承包合同 承包合同精选篇二

甲方：住房人

乙方：建房人

（以下简称为甲方、乙方合同书）

甲方因房屋地基石头高低强弱不均的各种特殊因素，所以提出下列要求：甲方已所有房屋前排5列三层半（共九百五十平方米）后排二列半（一百平方米）已完好无损，无裂缝。乙方需建高楼，但必须遵守下列条件，方能动工。

一、乙方在新建房后，甲方房屋在五年之内若有裂缝和倾斜，乙方必须承担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所有费用。

二、乙方不能侵占甲方的每一寸房屋地基。

三、以上条件简单，合同一式三份，即甲方、乙方、公证处。协议同意。

四、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

公证处：

20__年6月27日

最新建房泥工承包合同 承包合同精选篇三

总承包合同是指约定一家承包商组织实施某项工程或某阶段工程的全部任务，对主承担全部责任，履行承包商所拥有的全部权利的合同。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的：总承包合同相关范本。内容仅供参考，欢迎阅读！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XXXXXXXXXX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XXXXXXXXXX安装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XXXXXXXXXX有限公司XXXX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同意将本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及开车任务，委托总承包人进行epc工程总承包，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承包范围：负责活性炭建设项目的全部设计、采购、施工、开车、试生产阶段的各项工作，并负责在质保期内完善竣工后的工程缺陷。(详见附件)

二、主要技术来源工程总承包合同范本依据XXXXXX建设安装有限公司所做的XXXXXXXXXX有限公司XXXXXX项目设计。

三、主要日期

施工期限 自20xx年x月 xx日起至20xx年xx 月 xx 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贰佰陆拾万元整。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xx年 1 月19 日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表： 代表：

(签字)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代码： 企业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1条至第20条组成。

1.1.2 专用条款，指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际，对通用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1.1.3 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设计与其他阶段的工程承包。

1.1.4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称为发包人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1.1.5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6 分包人，指接受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并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7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8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1.1.9 工程总监，指由监理人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1.1.10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1.1.11 永久性工程，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或)试运行考核并交付发包人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1.1.12 单项工程，指专用条件中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工程单元，是永久性工程的组成部分。

1.1.13 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工程。

1.1.14 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居住、设备材料部件存放、施工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1.1.15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件、报告(选厂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资料(气象、水文、地质)、协议(燃料、水、电、气、运输)和有关数据等，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

1.1.16 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为承包人完成设计、进行现场施工所需要提供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须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情况的资

料。

1.1.17 设计阶段，指规划设计、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

1.1.18 工程物资，设计文件规定的并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及竣工后试验所需的材料等。

1.1.19 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1.1.20 竣工试验，指工程的土建、安装完工后，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被业主接收前由承包商负责进行的试验。

1.1.21 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并通过竣工试验。

1.1.22 工程接收，指工程或(和)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后，为使发包人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1.1.23 竣工后试验，指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自行组织的试验、或在发包人组织领导下并由承包人指导进行工程的功能试验。

1.1.24 试运行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后，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下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1.1.25 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被验收后，由发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

1.1.26 工程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

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1.1.27 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各阶段的)或合同约定的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1.1.28 施工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29 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含竣工试验)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按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30 变更，指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1.1.31 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1.1.32 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1.1.33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价格。

1.1.34 预付款，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1.1.35 工程进度款，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的进度款，及竣工后试验的服务费等款项。

1.1.36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

定，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质量保修责任书。

1.1.3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3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1.1.39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40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

1.1.41 条款标题不能作为合同解释的依据。

1.2 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8)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

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采纳监理人的解释。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或不接受监理人的解释的，根据16.3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2.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1.2.4 本合同中所使用的“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间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当日。“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其他公历日。

1.3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主导语言。

在少数民族地区，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编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需要明示的具体适用法律的名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 标准、规范

1.5.1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规范、或(和)行业标准规范、或(和)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或(和)企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或编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2 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 遵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进行设计、采购、加工和施工,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1.5.5 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承包人的设计、实施提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面的建议、修改和变更。

1.6 遵守法律

1.6.1 在履行合同期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发包人办理并取得立项、城市规划、区域规划批文、土地使用许可、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他许可、执照、证件、批件等,发包人负责协调与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的关系。因此造成承包人的开工延误、暂停、费用增加、进度延误时,发包人按承包人实际增加的合理费用给予赔偿,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给予赔偿。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6.3 承包人按时向所雇佣人员发放工资，为其办理人身保险，并缴纳相关税费。

1.7 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须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义务和权利

2.1.1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开工条件。

2.1.2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2.1.3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及国家法律对安全、质量、标准、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施工作提出建议、修改和变更。

2.1.4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1.5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发出书面形式的暂停通知。该类暂停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2.1.6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委派的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义务。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责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 监理人

2.3.1 发包人对工程实行监理的，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

2.3.2 工程总监的职权与发包人代表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并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3 除专用条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工程总监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3.4 发包人更换工程总监时，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将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通知承包人。

2.4 安全保证

另行签订委托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2.4.2 发包人负责工程现场临近正在使用、生产或运行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要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发包人的原因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发包人负责。

2.4.3 本合同未作约定，而在工程主体结构或工程主要装置完成后，发包人要求进行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时，双方另行签订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由承包人提出设计方案，方能施工。

发包人自行决定此类装修或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委托合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提出设计方案及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负责。

2.4.4 发包人对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因上述人员未能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发包人负责。

2.4.5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遵守7.8款健康、安全和环境的相关约定。

2.5 保安责任

2.5.1 发包人负责与工程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保安工作实行归口领导。

2.5.2 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工程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划分，并编制各自的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2.5.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占用的区域、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

程，由发包人承担相关保安工作，及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害和责任。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义务和权利

3.1.1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来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是承包人的义务。

3.1.2 承包人有义务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

3.1.3 承包人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内容、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1.4 发包人通知暂停的，承包人有权根据2.1.5款的约定提出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长。

3.1.5 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损害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或(和)延长竣工日期。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经理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需离开项目现场须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照本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或(和)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或(和)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或(和)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更换项目经理时，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继任的项目经理须继续履行第3.2.1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3.2.1款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的15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此后，发包人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时，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30日内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新任的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款约定的权限。

3.3 工程质量保证

3.3.1 质量保证体系。承包人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保持持续有效，并建立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体系。

3.3.2 实施过程的质量保证。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考核验收的质量。并遵照国家有关质量保修责任的规定，对工程进行保修。

3.4 安全保证

3.4.1 工程安全性能。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

律规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3.4.2 现场安全施工和环境安全。承包人遵守7.8款健康、安全和环境的约定。

3.5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3.5.1 工程设计。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的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保护设计，保证工程符合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法律规定。

3.5.2 现场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承包人遵守7.8款健康、安全和环境的约定。

3.6 进度保证

承包人按4.1款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地组织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需要的各类资源，采用有效的实施方法和组织方法，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3.7 现场保安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承包人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分包事项(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及其分包人的长名单中，进行分包招标。

本专用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项和分包人的长名单，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期提交，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和分包人长名单后的15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发包人未能在15日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在提交该工作事项和分包名单后的第16日开始，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3.8.2 分包人资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的分包人，方能选择为分包人。

3.8.3 承包人不得以肢解的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也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全部转包。

设备，电气仪表的成套设备除外)。

3.8.5 对分包人的付款。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分包人进度款。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3.8.6 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因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管理不善、疏忽或其他过错导致工程质量出现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导致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承包人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其中施工期限须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4.1.2 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

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1) 发包人根据5.2.1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或未能按14.3.1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14.3.2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导致4.3.2款约定的设计开工日期延误，或4.4.2款约定的采购开始日期延误，或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

(2) 根据4.2.4款第2项的约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某个设计阶段审核会议时间的延误。

(3) 根据4.2.4款第3项的约定，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的时间延长的。

4.1.4 发包人的赶工要求。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并被承包人接受时，承包人提交赶工方案。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增加，按13.2.5款的变更约定执行。

4.2 设计进度计划

4.2.1 设计进度计划。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5.3.1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2.2 设计开工日期。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按5.2.1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及14.3.2款的预付款后的第1天，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4.2.4 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5.3.1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依据4.1.2款的约定，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并赶上。造成竣工日期延误，并给发包人造成审核会议准备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遵守5.3.1款约定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造成某个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3) 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各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各自承担。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

4.3.2 采购开始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3 采购进度延误。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在现场施工开工15天前提交一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采购、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相衔接。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的关键单项工程

或(和)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4.2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根据下列约定,确定竣工日期的延长: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3 竣工日期

(3) 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预留的施工部位、或发包人要求的施工预留部位、不影响发包人实质操作使用的零星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定。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按日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

4.6 暂停

4.6.1 发包人的暂停。发包人可以用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暂停工程实施中的任何工作。通知中列明暂停日期及预计暂停的

期限。

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6.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根据17.1款不可抗力发生的义务和17.2款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约定，安排各方的工作。

4.6.3 暂停时承包人的工作。当4.6.1款发包人的暂停和4.6.2款因不可抗力的暂停发生时，承包人立即停止现场的实施工作。并在暂停期间，根据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照料、保护、监管的人员、工程、物资及承包人的文件等。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料、保护和监管责任，造成损坏、变质等，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和)竣工日期的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6.4 承包人的复工要求。根据4.6.1款发包人通知的暂停，承包人有权在暂停的45天后通知要求复工。不能复工时，承包人有权根据13.2.5款调减部分工程的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发包人的暂停超过45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发包人的暂停超过180天，或因不可抗力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有权根据18.2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6.5 发包人的复工。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发包人有权组织承包人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设备、材料、部件进行检查，承包人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因恢复、修复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4.6.6 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的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竣工日期延误，由

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负责采购并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尚未验收付款的部分，双方需进行验收交接。对其中有缺陷的设备、材料和部件，承包人自费修复。修复合格并经发包人验收后，根据14.4.1款工程进度款的约定，支付其中的采购进度款。

(3) 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永久性工程订购的、尚未运抵现场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相应款项。

(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已订货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进行退货时，其供应商、制造厂要求的补偿、赔偿等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或(和)建筑艺术造型(含建筑设计)时，承包人对所提供的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他资料、其他要求，或(和)建筑艺术造型及其结构设计负责。

承包人对本专用条款约定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和)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负责。该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和)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作为10.3.3款试运行考核的评价依据。根据工程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

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或(和)建筑艺术造型(含建筑设计)时，发包人对所提供的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

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他承包人的文件资料、发包人的要求，或(和)建筑艺术造型的要求负责。

发包人有义务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的生产工艺设计或(和)建筑设计文件，并予以确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的各项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说明中各自承担的责任，作为10.3.3款试运行考核和考核责任的评价依据。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行政法规或行业规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对其真实、准确、齐全和及时负责。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有不真实、不准确或不齐全时，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独立建筑师提供的建筑艺术造型等，发包人有义务组织专利商或独立建筑师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或发包人的计划变更，造成承包人的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发包人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规定，在设计开始前，提供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并对其真实、准确、齐全

和及时负责。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造成的设计停工、返工和修改的，发包人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提供项目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承包人无法核实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发包人有义务给予进一步确认。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专利商)以书面形式交接发包人按5.2.1款第1项提供的设计项目基础资料、第2项提供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和不足，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15日内有义务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补充要求。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补充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行政法规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或建筑艺术造型，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3 遵守标准、规范

(1) 1.5款约定的标准、规范，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或(和)整个工程接收。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皆须遵守，并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

制性及推荐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 依据适用法规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部件采购质量、施工质量及竣工试验质量的依据。

款第1项第二段的约定，责令其专利商或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操作指南及分析手册，并对其资料的真实、准确、齐全和及时负责，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发包人提交操作指南、分析手册，及承包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提交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提交的份数和时间。

5.3.6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自费修复。使设计进度延误时，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约定。审查会议和发包人上级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3.2 承包人根据5.3.1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3.3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根据5.3.2款设计审查会议

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3.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5.2.5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或发包人组织会议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5 发包人有权在5.3.1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5.4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另行签订培训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5 知识产权

本合同涉及到一方、或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独立建筑师)的技术专利、建筑艺术造型、专有技术、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签订有关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

(1) 发包人依据5.2.3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和技

术条件、功能要求和使用要求，负责组织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采购的(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结果负责。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估算数量或(和)规格清单，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因发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延误抵达现场，且给承包人造成窝工、停工增加费用、或导致关键路径延误的，按13条变更和合同价款调整的约定执行。

(3)发包人请承包人参加国外采购工作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1.2 承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

(1)承包人依据5.2.3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功能要求和使用要求，负责组织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部件的采购的(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结果负责。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估算数量或(和)规格清单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因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部件(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缺陷，因此造成进度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类别或(和)清单。

6.1.3 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依据3.8.1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交的并经发包人批准的供应商的名单中，由招标选择相关采购物资的供货商或制造厂。

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加

工制造厂，特殊情况或只有唯一厂家的除外。发包人不得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加工制造厂。

6.1.4 工程物资所有权。根据6.1.1款和6.1.2款约定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后，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履行其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6.2 检验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 承包人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6.1.2款约定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及竣工后试验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报告内容、报告期和提交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承包人邀请发包人参检时，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发包人在接到邀请后的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或不参检。发包人参检时，在接到本款第(1)项承包人发出的报告后5日内通知承包人。

(3) 发包人承担其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4) 发包人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发包人自费参检的，在接到承包人邀请函或报告后的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5) 发包人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的

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的质量责任。

6.2.2 覆盖和包装的后果。发包人已在6.2.1款约定的日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并依据约定日期提前或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但加工制造的设备、材料、部件(包括竣工后试验的物资)已经被覆盖、包装或已运抵启运地点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其运回原地、拆除覆盖、包装，重新进行检查或检验或检测或试验及复原，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3 未能按时参检。发包人未能按6.2.1款的约定时间参检，承包人可自行组织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质检结果视为是真实的。发包人此后指令重新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或增加试验细节或改变试验地点的，有权以变更指令通知承包人。经质检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经质检不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4 现场清点与检查

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发包人负责补齐、自费修复，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当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修复缺陷时，另行签订追加合同。因上述情况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承包人根据6.1.2款约定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在运抵现场前5天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包括承包人、或为承包人提供设备、材料和部件的供应商、或分包人)与发包人(包括发包人、或其代表、或其监理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场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及外观检查。经检查

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承包人负责补齐、自费修复，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2.5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发包人、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厂、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此提供方便。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对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根据6.1.1款或6.1.2款约定提供的责任方来承担增加的相关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责任方为发包人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3 进口工程物资和报关、清关

6.3.1 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的进口采购责任方，及招标询价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购责任方负责报关、清关，另一方有义务协助。

6.3.2 进口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的报关、清关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承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给予相应延长。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工程超限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超限运输和特殊措施等全部费用，包含在中标合同价格内。因超限物资运输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

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5 重新订货及后果

6.5.1 依据6.1.1款及6.3.1款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发包人组织修复仍不合格的，由发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承包人的停工、窝工，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实际费用；使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5.2 依据6.1.2款及6.3.1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承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根据6.1.1款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6.1.2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约定，并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其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在专用条款约定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方案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中标合同价格内。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6.2 剩余工程物资的移交。承包人为永久性工程保管的物资，在竣工试验完成后，剩余的工程物资无偿移交给发包人(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

第7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提供基准坐标资料。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并按约定时间将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有义务与承包人在现场交验。发包人提供基准坐标的内容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因发包人提供基准坐标资料的延误,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2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根据7.2.2款约定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并在接到后的20日内提出建议、要求和补充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发包人未能在20日内提出任何建议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按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发包人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7.2.3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发包人完成进场道路、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的进场时间延误,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

7.1.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和节点铺设。发包人按7.2.4款的约定,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承包人纳入报价。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

延误，竣工日期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和数量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5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发包人在开工日期前，办妥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他所需的许可、证件和批文等。

7.1.6 施工过程中须由发包人办理的批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7.2.6款的约定，通知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批准手续，由发包人申请办理。

因发包人未能按时办妥上述批准手续，给承包人造成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顺延。

7.1.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与施工场地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坐标位置。发包人根据5.2.1款第(1)项、第(2)项的约定，已经提供的不再提供。承包人对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供的障碍资料，依据13.2.3款施工变更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发包人给予合理批准。

因发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施工障碍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8 承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按照7.2.8款的约定发出的通知，与有关单位联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及临近的影响工程实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以及地下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对于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可依据13.2.4款的约定提交

施工变更申请，发包人给予合理批准。施工障碍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9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根据7.8款约定提交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后20日内对之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合理建议自费整改。

7.1.10 发包人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发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1 坐标复验和放线。承包人有义务在现场与发包人共同复验基准坐标资料(含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基准坐标资料，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承包人有义务提出并纠正发包人提供的基准坐标资料中的差错，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2.2 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在施工开工15天前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展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自费修改完善。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份数和时间，及需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进入施工现场道路的入口坐标位置，并指明要求发包人铺设与城乡公共道路相连接的道路走向、长度、路宽、等级、

桥涵承重、转弯半径和时间要求。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导致7.1.3款约定的进场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4 临时用水电等。承包人在开工日期30天前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前，并按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水电等临时使用的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永久性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7.1.4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除非另有约定)。

因承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上述资料，造成承包人的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2.5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承包人在工程开工20天前，通知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他许可、证件、批件等。发包人需要时，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协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办并被承包人接受时，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2.6 施工过程中须通知办理的批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临时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提前20天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需要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有义务予以配合。因承包人未能在20天前通知发包人或未能按时提供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时要求的承包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证件等，造成承包人窝工、停工和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2.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在每项地下或地上施工部位开工20天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的具体范围及其坐标位置，发包人须对上述范围内提供相关的地下和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坐标位置(不包括发包人根据5.2.1款第(1)项、第(2)项中已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对于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出的现场障碍资料，按照13.2.3款的施工变更的约定办理。

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按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7.2.8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及时通知发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按照13.2.3款的施工变更约定办理。

7.2.9 承包人有义务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周转材料及其他施工资源，满足实施工程的需求。

7.2.10 承包人有义务在施工前，向施工分包人和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11 工程的保护与维护。承包人在开工之日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或(和)单项工程之日，负责工程的保护、维护和保安责任，保证工程不因承包人的施工而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7.2.12 清理现场。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承包人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

7.2.13 承包人有义务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履行的其他相关义务。

7.3 施工技术方法

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法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

发包人对关键施工技术方法确认时，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该方法后的5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发包人的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人力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人力资源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工种和人力，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明显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计划一览表列出的工种和人数，在合理时间内调派人员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某些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另行分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4.2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机具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主要施工机具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的机具，导

致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该一览表列出的机具数量，在合理时间内调派机具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另行租赁机具，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5 质量与检验

7.5.1 质量与检验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工程总监、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管理部门、安全管理部门、行业质量安全检查人员或发包人委派的第三方质量检查单位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 承包人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对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部件(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

最新建房泥工承包合同 承包合同精选篇四

一、甲方权力与职责

1、甲方将座落于市(县、区)地段的厨房烧烤承包给乙方管理、运作，并聘请乙方工作人员为该厨房烧烤的厨师，聘期为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期满如需继续聘用，必须另行签订协议。

2、甲方提供乙方厨房水电.

3、乙方每10天向甲方核对接一次帐如多天或者少天就最后一天接帐

4、甲方给予乙方工作人员每月休班，在不影响正常营业情况下，由乙方合理安排，在工作繁忙时，乙方不准休假。

5、甲方有权根据甲方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日常管理，若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甲方有权给予处罚。

二、乙方权力与职责

1、乙方须保证厨房烧烤原材料的供应和人手

2、乙方需做好厨房并达到甲方要求，并保证食物的质量美观安全

3、乙方应做好食品卫生工作，若因乙方食品问题造成客人食物中毒或受到防疫部门处罚，此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如果因违规操作而造成负伤，不但不报销任何费用。

4、乙方人员需遵守酒店作息时间，需爱护甲方财物，保守甲方的商业机密。

5、甲方应为乙方制作工作服及工作证，费用有甲方承担。合同期满，甲方不得扣除工装等费用。

6、若双方中止本协议时，乙方需在甲方找到厨师后方能离职，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7、乙方须于每天上班前时人员到位;乙方每天须采购人员到市场购买新鲜原材料。

三、甲、乙双方欲解除本协议，一方应以书面形式提早____日向另一方提出，以便安排工作，否则，一方应加倍赔偿另一方相对应的____月营业所的经济损失，如以书面形式提早____日向另一方提出，需要赔偿对方7天营业所的。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按照有关规定，本着互相谅解的精神，共同协商处理，如协商未果，按原协议执行。

五、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合同即终止。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期满前____日向对方表示续订意向，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如协商未果，则合同到期本协议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同时产生法律效力。

七、乙方或者乙方所属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费用等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返

最新建房泥工承包合同 承包合同精选篇五

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三份，由甲乙各执一份，中间人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中间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农村建房合同纠纷的案由定性争议

(一)应认定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首先，从立法的角度来看，因建设工程的特殊性和安全性要求，立法将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从承揽合同中独立出来，并制定专门的法律规定予以完善规范，以维护建筑市场的秩序和保证建设工程的质量。因此，农村的建房合同列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与立法本意相符的。其次，从农村建房的特点来看，虽然表面上是施工队提供劳务为原告建房，实际上施工队不仅提供了劳务，而且利用自己的设备和技术，按房主提供的设计图纸或相关要求施工，最后交付劳动成果。因此，农村建房已经是一个完整的小工程建设，应认定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最后，从规范农村建筑市场秩序来看，司法机关将农村建房合同认定为建设施工合同，更有利于促进相关的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实施农村建筑市场的配套政策，进一步推动农村建筑市场的规范化。

(二)应认定为承揽合同。根据承揽合同的概念和特征，农村建房是建房施工队按房主的各种具体要求完成建房工作，向房主交付房屋，并由房主支付一定报酬的行为，其各项特征均符合承揽合同的特征。同时，农村建房是比较简单的建筑活动，它无需经过严格的规划、勘察、设计等工作，而且大多数建房工程都是包工不包料的劳务工程，这与建设施工合同规范的大型、复杂的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是有明显区别的。最后，农村建房合同中的发包方和承包方均为个人，从合同的权利义务来看，将农村建房合同定性为承揽合同更有利于保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

二、不同的案由引发不同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我国合同法第十六章专门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作了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也出台了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司法解释，对建设工程施工做出了更详细的规定，因此，将农村建房合同纠纷的案由确定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还是承揽合同，适用的是不同的法律规定，案件的处理结果也会截然不同。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承揽合同的不同法律效果分析

合同效力无效有效

工程量通过鉴定机构鉴定按约计算工程量

工程质量施工队不承担质量责任施工队按约承担质量责任

违约责任合同双方无违约责任按约承担违约责任

第一，合同的效力问题。如果将案由定性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司法解释的规定，施工人必须具备相关资质，而农村建房的施工人基本上是个体的泥工、瓦工等自行招募组织起来的个体施工队，不可能具备任何资质，因此，定性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农村建房合同应为无效合同。如果将案由定性为承揽合同，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承揽人无需具备特别的资质，只要合同内容不违法，则定性为承揽合同的农村建房合同为有效合同。

第二，工程量问题。将案由定性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因为合同的无效，工程量就无法按约计算，如果工程已经完工，且合同双方对工程量无异议，工程量就按双方合意的数字计算。如果工程未完工，或是双方对工程量有异议，只能申请相关的鉴定机关进行鉴定。将案由定性为承揽合同，因为合同是有效的，所以工程量的计算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

第三、工程价款问题。如果将案由定性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按司法解释的规定，工程款的结算有如下几种情况：(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且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请求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的，应予支持。(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且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请求支付工程价款的，不予支持。如果将案由定性为承揽合同，因为合同是有效的，则工程价款按约计算。

第四，房屋质量问题。如果将案由定性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因为造成合同无效，房主和施工队均有过错，房主明知施工队无任何施工资质而与其签订建房合同，施工队明知没有施工资质而承建建房工程，所以，房主和施工队按具体的过错程度承担房屋的质量责任。如果将案由定性为承揽合同，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承揽人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定作人可以要求承揽人承担修理、重作、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责任，因此，房屋的质量责任应由施工队承担。

第五、违约责任问题。如果将案由定性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因为合同的无效，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例如违约金、滞纳金、利息等条款的约定均失去效力。如果将案由定性为承揽合同，合同中的违约条款可以得到有效保护。

(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承揽合同的不同社会效果分析

新农村建设的严重影响了无资质施工队，促进建筑管理机构严格规范农村建筑市场符合农民现在的意识水平和农村建筑市场的实际情况。

1、将案由定性为建设工程合同所产生的社会效果。

第一，合同无效，将使房主逃脱及时支付工程款的责任(不必因迟延付款而承担违约责任)，等于变相鼓励房主寻找个人施工，这样花费少而且责任也小，同时，这样也会产生农民工不能及时获取工资的社会问题。

第二、合同无效，则施工人的一些违约行为，比如迟延完工、质量问题，即使给房主造成损害，房主也无从要求赔偿，而且施工人对工程也没有保修责任，这对房主的保护也是不周到的。这样就会造成一个恶性循环，房主会尽力拖欠工程款，而施工方相应的也会不注意施工质量。

第三，合同无效，则工程款的数额将难以确定。这类案件中，

通常双方对工程款都会有一个确认，如果合同无效，就要进行鉴定来确定工程款，这些小工程是很难找鉴定机构的，而且这样数量众多的案件全部都鉴定，会增加审判的周期和成本，不利于及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合同无效，会使当事人游离于合同保护之外而无须遵守任何约定，导致市场秩序更加混乱。

第五、合同无效，严惩了房主和施工队，从司法层面对工程的建设门槛进行了严格把关，有利于促进我国农村建筑市场的逐步完善，进一步保护农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2、将案由定性为承揽合同所产生的社会效果。

第一，合同有效，房主和施工队的合同权利得到很好的保护，包括工程款的支付、工程质量的责任、违约责任的承担等。

第二、签订承揽合同手续简单、合同内容不复杂，工程价款比较实惠，实际操作比较灵活，符合农民的意识水平和农村建筑市场的实际情况。

第三、认定合同有效，就等于默认了无资质施工对建房的资质，因此，会变相的助长农村建筑市场无资质施工队建房遍地开花，不利于我国农村建筑市场的规范和农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保护。

三、给农村建房纠纷案件案由确定的建议

(一)如果建设的是二层以下(不包括两层)的房屋，根据建筑法的规定，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建筑活动不适用本法，故对承建农村居民低层住房的行为，一般视为承揽行为，不属于建设工程合同的范畴。其建设行为受《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调整，根据《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规定，要求从事建筑施工的个体工匠办理施工资质审批手续

的范围仅限于“村庄、集镇规划区内”，而非全部建筑活动。故笔者认为，在存在个体工匠资质审查机构的地方，未取得相应资质的个体工匠从事建筑活动应属于非法建筑活动；而在没有个体工匠资质审查机构的地方，原则上不宜就工匠没有资质而认定合同无效，特别是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外的建筑活动。

另外，如果承建的工程规模比较小，比如只是一些“铺砖、挖沟、拆除改造、或者零星土建”，而并不涉及大的楼房主体建设，也可以认定属于承揽合同，而非建设工程合同。

(二)如果个人是包清工，无论是建设多高的房屋，只提供劳务，则可以认定属于劳务合同。

(三)如果建设的是二层或两层以上的房屋，其建设活动的规范应适用我国建筑法的规定，将农村建房合同定性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此时施工队因没有资质而合同无效，则可以参考司法解释中的规定，即只要质量合格，承包方可以按约定要求工程款，但同时还应当明确，承包方按约定受领工程款，也必须承担对应的约定义务，如保修、按期完工等，以贯彻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公平原则。

最新建房泥工承包合同 承包合同精选篇六

(一)

甲方：乐平市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乐平市枫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乙方保洁工作服务范围（只含合同签订时现有的保洁工作范围）

1、全院病房、医护工作站、院务职能科室办公室、会议场所

卫生。医院内公共场所及道路卫生。医院所有（含原教委和原劳动人事局）卫生间、洗涤间卫生及该下水道的一般性疏通，院内垃圾清理集中（指定垃圾箱）。

2、手术室、治疗室、检验科的卫生、器械清洗、打包，病区大输液搬运，重复使用玻璃器皿的清洗，标本送检，领取化验单，清点手术室布类，清洗手术室工作鞋，手术室、检验科、治疗室、门诊各诊室各病房、产科室术后的保洁、消毒（消毒剂由甲方负责）。收理废旧医疗垃圾送至指定场所，消毒包的领送。

3、病区部份物品的领送，收集手术衣、洗手衣、手术包、工作服，并负责领送到位。

4、血透室、供应室、输液大厅、ct放射室、b超室、心电图室、换药室、妇科治疗室的清洁卫生工作。

二、乙方保洁服务内容（只含合同签订时现有的内容）

1、保洁

（1）、地面：医院大楼室内外地面（食堂除外）的清洁、清洗，院内道路清扫，楼梯及扶手清洁。

（2）、内墙面：室内过道、天花板、灯饰、墙面（包括墙面宣传画）。

（3）、窗面：室内过道、大厅的玻璃及窗台面（高空固定窗外部除外）。

（4）、家具：工作台、办公桌、会议桌、床头柜、大衣柜、椅、凳、鞋架、输液架等。

（5）、洗手间、洗涤间、镜面、水池、卫生洁具、大小便池

（包括下水首的清洁与一般性疏通）。

（6）、电器：电热水器、空调、吊扇。

（7）、公共设施：大厅电子屏、指示牌、宣传广告牌、宣传窗、水池、各类推车、病历架、垃圾篓（桶）等。

2、垃圾清理：医院内垃圾的清理和集中，需及时处理的按院方指定地点处下（如需增加设备的除外）。

3、其它服务：被服（特殊情况）、工作服、消毒包及物品用时领送到位，标本送检、器械清洗及消毒，废旧物品的收理（较大体积重量的、院方自行处理）。手术室、产科室术前术后（晚上除外）的保洁、消毒，病区间大输液的搬送。

三、乙方保洁服务质量要求及标准

1、保洁时间：要求在甲方早上上班前做好各项清洁准备工作，在甲方工作时间内做好各项卫生巡保和本合同第一款中的各项工作，乙方的日保洁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另外：中午晚班有人加班。

2、保洁质量要求及标准

（1）、地面：大院内地面适时巡保，做到无杂物、垃圾，大厅、走廊做到地面每两个月至少一次用洗地机专业清洗，每天确保无积水、无垃圾、无污垢、无卫生死角、无人为清洗损坏。（已损坏的除外）

（2）、内墙面：天花板、墙面做到无吊尘，灯饰适时擦拭，做到无吊尘、无污迹。

（3）、玻璃及玻璃窗：玻璃窗框、面经常擦抹、做到干净墙无尘，玻璃定期（两个月至少一次）用玻璃清洗剂专业净刮，

做到干净明亮。

(4)、家具：每日擦拭，做到干净无灰尘和污迹，并且床、床头柜、大衣柜、桌椅等做到定期消毒。

(5)、洗手间及洗涤间：每天擦洗，做到镜面光亮无尘，卫生洁具无污迹，便池无污迹、无尿碱、无异味并定期消毒。

(6)、电器：每季度至少一次擦抹，做到干净无灰尘、无污迹。

(7)、公共设施：经常擦、抹、洗、做到干净无灰尘、无污迹（垢），垃圾桶及时清理和换污物袋并定期消毒。

(8)、院长办公室：行政办公室、会议室每天负责清洁，并负责院长办公室打开水和茶杯等物品洗涮，会议室保持清洁，会前、会后派专人清洁。

四、保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规定的清洁服务费用包干价为每月计人民币叁万伍仟玖佰柒拾元整。每月最后一天以工资表形式结付。

五、保洁耗材的提供、负担及种类

1、保洁耗材由乙方提供，甲方只提供医疗垃圾袋和消毒剂。其余保洁耗材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每月总包干费之内）。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维护使用人的合法权益，监督使用人遵守保洁制度。

2、对乙方保洁工作进行监督：甲方每月有专人对乙方保洁工作进行质量和作息时间检查，每月征求各科室负责人的意见，发理有不符服务标准处，按合同卫生保洁质量考核内容进

行整改。

3、乙方在操作高层卫生（如擦玻璃、清扫大楼的外沿）时要有安全措施，在保洁工作期间除甲方原因以外所造成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或经济的责任。

4、甲方无偿为乙方提供一间工具房（15平方米左右）。

5、甲方须无条件且无偿提供保洁用的水、电，但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在院内洗私人物品或衣服。

6、甲方应加强物业设施维修，甲方使用人应积极配合乙方的保洁工作。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保洁服务期间内，完成保洁计划书所规定范围的全部保洁工作。并派出专业人员负责保洁工作，管理员需经常性的且主动征询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意见。

2、乙方必须自主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将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3、乙方工作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后方能上岗。

4、乙方应将工作人员姓名、性别、年龄、身体状况、身份证号码及岗位和工号等情况造册，或报甲方审核，在本合同期内，乙方如有保洁人员变更时应及时通报甲方负责人。

5、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上岗必须统一着装，佩带胸牌，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行保洁工作。

6、乙方工作人员违法违纪、不遵守甲方院纪院规、行为不轨、身体状况欠佳、自身素质低劣等，甲方有权拒绝其上岗，乙方应当接受并及时调整此类工作人员，否则所造成的影响和

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乙方保洁时应爱护甲方各种设施设备，丢失或损坏应酌价赔偿。

八、奖罚责任

甲方要求乙方付给甲方人民币伍仟元押金，合同期满归还。甲方抽查进行打分为100分，根据《保洁合同》要求进行评分并100分以上予以奖励，95分以下予以处罚，每分359.7元。

九、附则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在国家政策干预及战争，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下自然终止。

2、本合同执行期内，甲方委托保洁服务内容（工作量）、项目或范围增加或减少，双方协商再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享有续约权。

4、甲、乙双方签定《保洁合同》期间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十、本合同为期壹年，自20xx年4月10日至20xx年4月09日止。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就_____区域日常保洁事宜，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双方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现将_____区域日常保洁工作委托给乙方。

第二条 乙方在约定期限内为甲方提供该区域全面清洁服务。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水电供应。
2. 协助乙方解决工作现场遇到的特殊问题。
3. 提供乙方员工更衣就餐、设备存放的房间。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 负责对所有保洁员的全面管理工作。
2. 乙方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
3. 乙方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清洁标准进行工作。
4. 乙方负责制定详细的区域清洁计划供甲方参考。
5. 负责提供清洁工作所用设备和物料。
6. 乙方在工作中发生意外事故责任自负。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及清洁质量不满意时有权提出异议和要求返工。
2. 合同期间双方都有权利提出终止合同，但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
3. 甲方应按期支付给乙方每月的清洁费用。
4. 双方都有义务遵守各项条款，在工作中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六条 双方的违约责任

1. 双方中途变更或终止合同未及时通知对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剩余月份_____ %的违约金。
2. 逾期不付款，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过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金额：

1. 按月付款：甲方于每月底以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清洁费用，乙方在收款后应开列发票。
2. 每月的清洁费用共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九条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火灾、水灾、飓风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发生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三）

合同号：

甲方：

乙方：北京亚华清晰保洁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内容： 办公区域及活动场所保洁

合同签署日期： **年**月**日

合同签署地点： **

甲方：

乙方：北京亚华清晰保洁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进行_____作业，并签订以下合同。

一、业务对象

名称：_____；所在地：_____；作业面积：_____。

二、作业范围及内容

_____□

三、承包期限： **年x月x日至**年x月x日

四、承包金额：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无偿提供保洁人员工作期间的水、电、存放工具、清洁剂的库房等必要的工作条件。
2.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工作，如卫生不合格有权利提出更换保洁人员。
3.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卫生保洁工作。
4. 甲方对保洁区域内的设备故障进行及时维修。
5. 甲方如有重大的外事活动，乙方应增派保洁力量。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派政治可靠，身体健康，遵守纪律的人员来完成保洁工作，同时做好员工相对稳定。
- 2、乙方保洁人员统一着装，佩戴胸卡，工作服干净整洁，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文明礼貌，保持良好的形象。
- 3、乙方保洁人员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并做到不影响甲方办公秩序，不违法违纪，不得在楼内干私活、会客。
- 4、乙方保洁人员负有关爱护建筑和各种设施、设备、备品责任，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以便维修。
- 5、按照作业标准随时保证保洁区域内卫生质量，给甲方创造一个良好的卫生环境。
- 6、乙方保洁做到自觉节水、节电、垃圾分流。

7、乙方保洁员在保洁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

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结算方式：

甲方向乙方付款方式采取季度付款，甲方每季度应承付乙方保洁费贰仟柒佰元整。

八、其他事项：

1. 保洁员每天8小时工作制，每周双休日，中午一餐。
2. 甲、乙双方设专人负责联系，认真执行本合同，解决工作发生的问题。
3. 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三份乙方一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维修暖气合同临时用工合同店面租赁合同

最新建房泥工承包合同 承包合同精选篇七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ktv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ktv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租地点：主题酒店副楼。

二、经营内容□ktv娱乐

三、租期 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租金及付款方式

1、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元整(不包括水电费、空调费、电话费等)。

2、付款方式：第一次，本合同签订后壹天内付人民币 元整；余款在 年 月 日前付清。

五、押金：乙方必须向甲方交押金人民币 元整(签订本合同时一次性交足押金)，合同到期后返还给乙方。

六、在本合同期内，乙方无权转租给第三方。

七、合同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ktv□乙方应如期交还。

八、责任及义务

2、乙方人员如需在甲方职工食堂用餐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合同到期，如甲方继续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4、续租：如乙方要续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并提前壹个月付清下年度租金。

5、乙方不准以甲方名义向外融资或借款；租期内所发生的一

切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有正常的经营管理权，但必须遵纪守法，合法经营。

7、乙方经营所须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文明经营，自觉遵守公安、消防、税收、物价、卫生等部门的法律、法规及各种规章制度和五星级的服务规范。如乙方在经营期内有任何违法经营行为，乙方要负一切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和甲方无关。

9、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遵守甲方的质量管理和甲方内部的各种规章制度，有维护酒店整体形象和整体利益的义务。

10、乙方不能改变经营项目。

11、在租期内，乙方不能将场地转租给他人。

12、水电费、空调费、税金及相关主管部门管理费由乙方自负。

13、乙方的员工须经甲方审核备案。

九、乙方必须维护好甲方所有设施设备，人为的损坏须照价赔偿。

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ktv□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ktv租赁用途。

十一、争议的解决及其他

如执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当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